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城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
合　同

（2026 年度　一标段）

甲方（发包方）：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汉中福嘉润鑫实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暂行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承包城区部分绿地养护对外承包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养护管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绿化养护概况

1. 承包养护管理范围：

民乐路（文化路东段平交口起至北环路东段平交口止）；

长乐路北段（全段，北环路平交口起至路北口止）；

金华路北段（绿线四界范围内）；

博望大道（全段，汉白路平交口起至西汉高速平交口止）；

修正大道绿化分车带（全段）；

三合园区区间路道路绿化分车带（全段）；

纬二路道路绿化分车带（博望大道平交口起至纬一路平交口止）；

民主街东段（东环二路平交口起至莲花新村小区止）；

汉白路（汉白路（全段，肉联厂起至江滨公园止）；

廉洁文化主题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红十字文化主题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樱花林口袋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东环二路铁路立交护坡及三角绿地（绿线四界范围内）；

民主街广场（绿线四界范围内）；

应急文化主题广场（绿线四界范围内）；

民乐家苑广场（绿线四界范围内）；

西环二路与汉白路十字三角绿地（绿线四界范围内）；

文庙口袋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小河桥三角绿地（绿线四界范围内）；

铜鼎绿地组团（绿线四界范围内）；

张骞广场（绿线四界范围内）；

亿腾桔乐口袋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城关影剧院口袋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大西关码头口袋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西一路铁路下穿护坡（绿线四界范围内）；

西环一路铁路下穿东侧三角绿地（绿线四界范围内）；

城区十字路口花池（以西环二路以东一侧，含西环二路）；

海棠春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火车印象街区（绿线四界范围内）;

林业局旁口袋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西关绿地（绿线四界范围内）;

中水口袋公园（绿线四界范围内）;

县人大机关院子（绿线四界范围内）;

县委机关院子（绿线四界范围内）;

县政府机关院子（绿线四界范围内）;

县政协机关院子（绿线四界范围内）;

2. 养护面积：

民乐路：绿地面积约为 1444 ㎡;

长乐路北段：绿地面积约为 567 ㎡;

金华路北段：绿地面积约为 876 ㎡;

博望大道：绿地面积约为 19713 ㎡;

修正大道绿化分车带：绿地面积约为 1588 ㎡;

三合园区区间路道路绿化分车带：绿地面积约为 753 ㎡;

纬二路道路绿化分车带：绿地面积约为 890 ㎡;

民主街东段：绿地面积约为 3197 ㎡;

汉白路道路绿化分车带：绿地面积约为 9497.06 ㎡;

廉洁文化主题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2230 ㎡;

红十字文化主题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1317.03 ㎡;

樱花林口袋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2942 ㎡;

东环二路铁路立交护坡及三角绿地：绿地面积约为 826 ㎡;

民主街广场：绿地面积约为 4411 ㎡;

应急文化主题广场：绿地面积约为 1388 ㎡；

民乐家苑广场：绿地面积约为 4523 ㎡；

西环二路与汉白路十字三角绿地：绿地面积约为 315 ㎡；

文庙口袋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15 ㎡；

小河桥三角绿地：绿地面积约为 1579 ㎡；

铜鼎绿地组团：绿地面积约为 31849 ㎡；

张骞广场：绿地面积约为 2850 ㎡；

亿腾桔乐口袋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1425.59 ㎡；

城关影剧院口袋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2300 ㎡；

大西关码头口袋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900 ㎡；

西一路铁路下穿护坡：绿地面积约为 2904 ㎡；

西环一路铁路下穿东侧三角绿地：绿地面积约为 64 ㎡；

城区东十字路口花池：绿地面积约为 345 ㎡；

海棠春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193.69 ㎡；

火车印象街区：绿地面积约为 16.44 ㎡；

林业局旁口袋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2224.2 ㎡；

西关绿地：绿地面积约为 152 ㎡；

中水口袋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8469.65 ㎡；

县人大机关院子：绿地面积约为 582 ㎡；

县委机关院子：绿地面积约为 5918 ㎡；

县政府机关院子：绿地面积约为 3810 ㎡；

县政协机关院子：绿地面积约为 572 ㎡；

（以上养护绿地面积(包含绿带内绿篱、地被、乔灌木数量），

经甲、乙双方核实认可，作为本次养护基础。）

二、养护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养护承包费用

1.绿化养护管理合同价款（以中标总价为准）:

12个月承包总费用：**¥613237.4**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

2.绿化养护承包期：本次签订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满后，甲方对照乙方全年考核平均分数及服务质量，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续签，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3.合同价款包括：本期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价一次性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二）养护费用支付方式

养护款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每季度月检查得分总和的平均分值计算应付乙方养护价款。

每个养护季度结束后，第二个季度前十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甲方支付乙方上季度养护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作为支付凭证。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城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检查办法（试行）》（2022年3月改）（详见附件）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结合对乙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监督、指导、检查、验

收，每周进行一次检查，每月考核一次，每季度按照月考核汇总季度考核结果。

2.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定期进行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予以采纳并提供支持或帮助。

3.委派绿化养护监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4.根据《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城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检查办法（试行）》（2022年3月改），每季度对承包内容进行打分，在甲、乙双方签证确认后，按照当季度分值计算承包费。

5.按时每季度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6.加强绿化巡查为乙方绿化养护工作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7.甲方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篱地被面积、乔灌木数量拥有最终解释权。

8.乙方养护范围内因车祸导致的绿篱、地被、乔灌木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暂行标准》建立绿化养护技术台账，每年上报养护管理计划，每月初拟订本月详细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每月末向甲方报送本月养护工作总结，以供甲方备案。

2.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养护管理好城区公园绿地；自觉服从、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爱护绿化苗木、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养护管理不到位的，根

据甲方出具的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3.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安排至少一名现场主管，24小时保证通讯畅通，负责与甲方代表及时进行沟通联络。同时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身体健康的绿化养护专业人员穿着我单位指定的标志服装进场作业。

4.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乙方人员要保持绿地内的设施完好，绿地内卫生整洁。日常养护作业时，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绿化苗木的，要及时通知甲方，并有义务阻止。

6.乙方不得随意抽调绿化养护人员，负责承担派驻人员的工资、食宿、福利等其他一切费用。乙方员工因劳资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作出调整，保证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质量不变。

7.乙方现场主管应与甲方每季度联检1次，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结合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8.文明作业，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单日将修剪、除草、保洁产生的绿化垃圾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9.乙方应服从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认真配合并按照时限完成甲方派给的上级检查等特殊绿化作业事项。乙方必须保证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失误或失职未通过相关检查验收，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 乙方在养护责任范围内，养护苗木死亡损失部分由乙方负责补植、养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操作程序，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将安全责任书及相关措施方法以书面形式交甲方留存；

2. 乙方必须为养护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同时向甲方提供复印证资料；

3. 定期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岗前培训；

4. 养护管理期间乙方全部人员不论任何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5. 养护管理期间由乙方承包区域范围内，因乙方养护、作业、施工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养护管理期间由乙方承包区域范围内，遇极端自然气象及突发事件，因乙方处理不当及巡查未发现，所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五、物资保证

1. 乙方所选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汉中市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 乙方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

六、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

1. 周检查办法：

每日甲方巡查人员在养护范围内进行管护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现场拍照备案并向养护单位下达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乙方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日检查在工作期间每天不定时、不定次数进行检查。每周五由园林股对本周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同时对整改通知单的各项问题进行复查，对未按期完成的整改项目实行扣分。

2. 月评比办法：

根据周检查月评比情况，每月末甲方参照《城固县绿化养护检查办法（试行）》，按周检查表的得分情况，进行一次全月考核得分。每月底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养护质量验收。

3. 季度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月检查得分总和的平均分值计算每季度综合得分值，作为支付养护费用依据，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同全年考核评分依据。

4. 考核评分办法：

检查结果采用倒扣分计算方式，自 100 分向下扣减，养护标准 85 分为合格，95 分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全额拨付养护管理费用；得分在 80—84 分之间，拨付当月有偿服务费 90%；得分在 79 分以下的(含 79 分)，第一次提出警告，拨付当月有偿服务费 80%；连续三个月低于 79 分的，取消管护资格，加倍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具体考核和日常检查按照《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城区公园

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检查办法（试行）》（2022年3月改）执行。

七、养护责任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暂行标准》（详见附件），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一）草坪地被养护管理

1.草坪覆盖度达97%以上;

2.清理杂草

基本无杂草，草坪必须随时随地清除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保持草坪的纯净度。

3.植物生长健壮，颜色正常，基本无枯黄、病虫叶;

4.修剪养护

草坪年修剪15次，草坪生长高度为8－12cm，修剪留草高度为3-5cm，生长季草坪高度保持在4-8cm之间，草坪边沿应进行修剪，使草坪边沿整齐美观。对易倒伏的草坪要及时梳理。地被类较平整、基本无秃斑。麦冬应在春季发芽前修剪1次，白三叶应在6月、9月各修剪1次。

5.卫生保洁

草坪地被卫生保洁要及时，安排专人不定期、不定时对草地中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栏杆及时维护。

6.浇水养护

草坪地被生长，灌溉次数依长势和天气状况定，保证草坪地

被不枯萎、倒伏。夏季高温期间，严禁在中午浇水，以早10时前，下午4时以后浇灌为宜。水车浇水时，要求必须采用雾状喷洒，严禁高压柱状喷水。

（二）花灌木及绿篱养护管理

1.修剪养护:

（1）红叶石楠、小叶女贞、法国冬青等绿篱类修剪:

以红叶石楠、小叶女贞、法国冬青等做绿篱的，修剪要拉线，要及时精细修剪。

生长季每月至少修剪一次，新梢高度控制在15-20cm以内；修剪宜勤，每次修剪量不宜过大，以免影响正常生长和形状的保持；旺长期修剪要轻，生长缓慢期修剪量可适当加重，但每次修剪量不能超过生长量的三分之一。修剪时，必须清除病、死、枯、残枝。红叶石楠在秋、冬两季修剪时应注意当年气候、温度充分考虑苗木长势，保证国庆、春节期间的观赏性。

（2）对模纹图案灌木的修剪:

龙柏、金叶女贞、小叶女贞等片植模纹图案灌木，应加强修剪、防止徒长、以免失去图案平整。生长季每月修剪二至三次，或根据生长情况，及时修剪。修剪在不影响植物成活及美观的前提下，手法宜重，防止片植灌木过高，失去观赏价值。

（3）特殊植物造型的修剪:

特殊植物造型按具体要求进行修剪，宜勤不宜懒，宜细不宜粗，宜轻不宜重。

（4）清除杂草:

花灌木及绿篱周围生长的杂草要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杂草要早清除，本着“清早、清小、清了”的原则处理。

2.浇水养护:

花灌木及绿篱的灌水次数、灌水量同当年降雨量、天气状况有密切关系。当年降雨量少，降雨量过分集中，天气状况不利于花灌木及绿篱的生长时，需要人工补充水分，以免出现临时萎蔫、永久萎蔫导致花灌木枯死。生长期应灌水4-5次，具体时间为早春萌芽前灌第一次水，花期为促花色鲜艳、延长开花期要灌2-3次水。秋季要严格控制水分，以免造成徒长，降低抗寒能力，生长期灌水要使水分充分浸透40-60cm深。冬季花灌木停止生长后要灌足封冻水，减轻根系越冬冻害和下年春季的干旱，灌水要求水分能浸透到主根系分布层，要求达到40-60cm深。

3.绿地卫生保洁、小品维护

绿地卫生保洁要及时，安排专人对绿地中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对公园(口袋公园)、广场绿地内的小品、园凳健身设施等做好保养维护，对损坏的小品、园凳、健身设施做到及时维修，需要更换的上报单位。

（三）乔木养护管理

1.浇水养护

及时对乔木排水、灌水可促使其生长健壮，充分发挥绿化效果。每年给已栽2-3年行道树灌水应不少于六次；气候较干的年份、土质不好、或因缺水生长不良者，应增加灌溉次数。

栽种 3 年以上乔木根据干旱情况确定每年灌水次数，但最少应不少于 3 次，早春 1 次，夏季 2 次。

对地势低凹处树盘坑，雨季应做好防涝工作，树盘坑内积水应在 3 日内排出。

2. 修剪养护

乔木通过修剪，应做到遮荫大，侧不碰窗，下不碍车，上不撞线。基本模式为“三股六杈十二枝”，修剪时根据情况、树种等而有变化。

1. 对主干道的行道树，（如：香樟、广玉兰等）保持自然树形，定干高度 3.5-4m 为宜。

2. 每年将病、枯枝及扰乱树形的枝条剪除，对老、弱枝条短剪，以刺激使之增强长势。

3. 对于基部发生的萌蘖以及主干上由不定芽发长的冗枝，均应剪除。

4. 桂花的修剪应基本保持卵圆形树冠，对分枝点以下的枝条进行剪除。

5. 修剪下垂枝，尽量使树冠底部保持一致高度。

常绿树种以修剪病枝、枯枝、丛生、交叉枝等为主，调整树势保证其观赏性，每年至少修剪一次；落叶树种每年修剪一次。

3. 日常巡查管理：

对乔木每日进行两次巡查，发现破坏树木现象及时劝阻和制止，检查树木的生长等有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树池卫生保洁：

安排专人对树池中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四）其他任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配合甲方，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临时安排的突击性工作任务。

八、养护质量

（一）乔木

1.生长势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无缺株现象。

2.修剪

坚持全年修剪保持树冠完整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主侧枝分布均匀且数量适宜，景观效果优良。内堂不空又通气透光，修剪按操作规程进行，减少伤口，剪口应平滑，不能留有树钉、下垂枝、萌蘖枝及干枯枝叶、病虫枝。

3.灌溉、施肥

春、夏、秋每月浇透水一次，入冬前冬灌一次。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可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4.补植

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树木规格接近，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100%。

5. 病虫害防治

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每天检查并做记录，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减免化学防治，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人工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发生病虫害，危害率 2%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2%以下，被虫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无蛀干害虫。

（二）灌木和花卉

1. 生长势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叶色鲜艳，叶大而肥厚，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无焦叶、卷叶、带虫叶、虫网、蒙灰尘叶。植株整齐一致，常年开花植物三季鲜花盛开；绿篱轮廓清晰，无残缺，无断层。植物缺株在 2%以下。

2. 修剪

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新，应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朵色艳，修剪出精品。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可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三季有花。绿篱、色带在生长期间每周进行一次修剪，不同植物根据植物的习性可做适当调整。

3.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灌木每周浇透水一次，花卉每三天浇透水一次。灌木和花卉应每天淋水。每

年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花卉在生长季每一个月进行一次叶面补肥。

4. 除杂草

经常中耕除草，除杂松土时应保护根系，不能伤及根造成根系裸露。

5.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回原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植株规格接近，保证景观效果。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每天检查并做记录，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减免化学防治，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人工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无蛀干害虫。

（三）草坪

1. 生长势

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生长量超过该草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四季常绿，无斑秃裸露地，覆盖率达 100%，杂草低于 2%。

2. 修剪

考虑季节特点和槽中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草坪碎长随修剪，高度严格控制在 5-8 厘米。

3. 灌溉、施肥

每年返青水和冻水必须浇透，每周一次透水，夏季早晚喷水降温。施肥春季以施复合肥位为主，夏季以氮肥为主，秋季以磷肥钾肥为主。

4. 除杂草

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 98%。

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每天检查并做记录，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减免化学防治，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人工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发生病虫害危害率必须控制在 5%以下。

（四）修剪技术

1. 绿篱修剪

1.1 绿篱每年冬季应彻底清剪一次枯枝弱枝，并在开春前将高度压到定高点重剪一次。

1.2 春夏生长季应平均每 25 天修剪一次，平时对个别长枝进行局部修整。

1.3 要按规定高度和宽度剪去多余的部分，对于主干粗大的要用手剪修剪，然后用大平剪修剪平面；养护期修剪，始终保持观赏面平齐；绿篱上干枝、干叶要及时清除。

1.4 用绿篱机修剪的方法与步骤:

1.4.1 按比例(一般机油与汽油比例为 1：20～1：25)配好混合油，加油，修剪前检查机器运转正常;

1.4.2 确定修剪高度，一般不低于上一次剪口；

1.4.3 先剪正侧面，再剪水平面，然后是次侧面；

1.4.4 反复找平剪过的地方，修脚部；

1.4.5 清理剪下的枝叶，不能有枝叶挂于绿篱上；

1.4.6 操作完后离场，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 花灌木修剪

对于新栽花灌木，为减少养分损耗，要进行重剪；养护期要按“多疏少截”的原则，使其保持美观、整齐、通风透光，以利于生长；早春开花的灌木，花芽是上一年的，要在花后轻短截（剪去一年生枝条顶端的 1/5—1/4）；夏季开化的，要在冬季休眠期重短截（剪去全枝的 2/3—3/4）；花灌木每年秋末冬初进行一次复壮修剪，以控制株高，塑造冠形为主。

3. 乔木修剪

3.1 乔木常用树形及整形修剪技术

3.1.1 杯状形对于上方有架空线的法桐、国槐、白蜡等行道树，常使用该树形。它具有严格的“三股六杈十二枝”，新植树木冬季选留分支点附近 3～5 根于主干成 45 度夹角的粗壮的枝条做主枝，于 80～100cm 处短截，剪口芽在枝条两侧并尽量使之处于同一水平位置。翌春萌芽后每主枝留一级侧枝，冬季留 30～50cm 短截。来年修剪时再选留 2 根二级侧枝，斜向生长，树冠逐年上升，如此反复修剪，经 3～5 年后即可形成杯状形树冠。

3.1.2 开心形多用于无中心主轴或顶芽能自剪的树种，这种树形的分枝比较低，树冠中心开展但不空，管理方便，主要用于

合欢、五角枫等观赏树的修剪。新植树木选留 3～5 个位于不同方位、分布均匀的侧枝进行短截。其余全部抹去。来年萌发后选留侧枝，共留 6～10 个，使其向四方斜生，并进行短截，促发次级侧枝，使其冠形丰满、匀称。

3.1.3 自然形在不妨碍交通和其他公用设施的情况下，树木有任意生长的条件时，行道树多采用自然式冠形，如塔形、卵圆形、扁圆形等。

3.1.3.1 有中央领导枝的行道树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如毛白杨、椴树、法桐。

3.1.3.2 无中央领导枝的行道树选用主干性不强的树种，如旱柳、榆树、栾树、国槐等，于分支点附近留 5～6 个主枝，使其自然长成卵圆形或扁圆形的树冠。

3.1.4 整形修剪时应注意的事项

3.1.4.1 修剪的顺序行道树修剪时切忌漫无次序、不加思索地乱剪，应按照“由基到梢、由内及外”的顺序来剪，即先看好树冠的整体应修成何种形式，然后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逐渐向上修剪。

3.1.4.2 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或先用锯在粗枝基部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 至 2／5，然后再自上方在基部略前方处从上向下锯下，如此可以避免树干劈裂。

3.1.4.3 由于街道走向、高层建筑和地下管线等影响，常造成行道树偏冠、倾斜等现象，应尽早通过修剪来调整重心。对生

长势较弱一方的枝条，只要不与架空线、建筑物有矛盾，应进行轻剪，以达到缓和树势、平衡生长的目的。

3.1.4.4 要根据整株树的生长习性及其周围环境的特点确定所留枝条的方向和角度。

3.1.4.5 修剪时应特别注意剪口与新芽的关系，即斜切面与芽的方向相反，其上端与芽端相齐，下端与芽腰部相齐。

3.1.4.6 对修剪的枝条要遵循“去弱留强”的原则，重点修剪病虫枝、枯萎枝、内膛枝、弓背枝、交叉枝、重叠枝及分支角度过小的枝，以达到通风、透光，减少与空中线路交叉矛盾，减轻病虫危害的目的。

3.1.4.7 修剪时应注意天气的变化，选择无风晴朗的天气进行施工。

3.1.4.8 在修剪时要做到准、稳、快，避免枝条劈裂。

3.1.4.9 上树修剪应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上树操作前应仔细检查梯子和安全带是否牢固。注意过往行人和近旁建筑物的安全。

3.1.4.10 修剪后要及时对伤口进行涂抹保护剂处理(如黄漆、铅油、接蜡等)。

4. 草坪修剪

4.1 修剪草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进行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2 修剪高度:

应根据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确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

不宜大于草高地1/3。生长在阴面或树荫下的草坪，修剪高度应比正常情况下高1.5—2.0厘米；进入冬季的草坪，修剪比正常高度低一些。草的高度不得一次多剪，应分两次或两次以上修剪，遵循1/3原则。如黑麦草高度应为3.5—5.0厘米。

4.3 修剪的频率及时间：

应根据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设施、观赏草坪宜7至10天修剪一次，干燥时修剪周期可延长1—2天。

4.4 修剪方向

草坪应形成明暗相间的条带图案，可往返式修剪；要形成棋盘式图案，应按直角方向双次修剪。

4.5 修剪应待浇水干过后进行，不得在湿草地上进行修剪。修剪后1—2天内不宜灌水和喷水。

（五）病虫害防治

1. 城区每年由单位牵头对绿地、行道树进行统防、统治，各标段对你公司承包的范围做好监控、局部防治，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使植物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 应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扩散、蔓延。春天防治病虫害应早动手。

3. 加强病虫检查，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3.1 生物防治

3.1.1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具体方法只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虫等。

3.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伏所诱杀、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刺杀主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3.3 化学防治

使用化学农药来快速有效地控制病虫害，选择合适的化学药剂，如触杀剂、胃毒剂、内吸剂、熏蒸剂等，根据害虫的种类和危害症状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在病害发生初期或害虫低龄期进行防治，确保药剂对施药者、植物和环境安全。

（六）水体管理

水体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七）园路管理

园路管理的标准时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八）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清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

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九）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1.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

2.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十）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1.保护

保护围栏、健身设施和设备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地用水被盗用。

2.维修

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九、合同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双方认定的养护范围。

2.乙方单位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为了确保养护

质量，乙方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养护区域内的绿化更新、改造绿地，非乙方责任补栽、移植苗木，按实际工程量另行结算。遇重大节日、活动的乙方根据甲方要增加人员设备及布设花坛、园林小品等按实际工程量另行结算。

十、违约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支付养护款项。

2.乙方未能履行养护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以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解除

1.连续三个月养护质量达不到养护标准最低分数线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合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

4. 因国家、省、市、县关于绿化养护、城市管理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城市规划调整、公共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调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5.续签下一期合同依据全年考核平均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如若乙方全年考核平均分低于规定分值，甲方有权单方面

终止本合同。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自约定之日生效，合同期满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　方（公章）：

乙方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